

证券代码：838856

证券简称：好房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吴刚	董监高	监事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03民终30574号

立案时间：2023年2月16日

案号：(2023)粤0307执662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7月4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王世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金、占有使用费、水电费合计人民币567724元；

二、被告吴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两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4738.62 元（追缴）。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吴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除此外并不担任公司其它职位，且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但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吴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已不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要求，如其未能及时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进行改选。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督促吴刚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对公司舆论方面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